

## 扶贫委员会

### 进度报告

(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

#### 目的

本文件概述过去一年半扶贫委员会（委员会）及政府当局在加强扶贫及预防贫穷方面的工作<sup>1</sup>。

#### 委员会的工作

2. 自成立以来，委员会的工作集中在以下六个主要范畴，即（i）理解贫穷，（ii）实施以地区为本的预防和纾缓贫穷策略，（iii）减低出现跨代贫穷的机会，（iv）推动“从受助到自强”，（v）鼓励社会企业的发展及（vi）照顾清贫长者的需要。下文第 3 至 10 段扼述一些主要的措施。各个范畴的整体目标、目的及行动，详载于附件A。

#### (I) 理解贫穷

3. 政府经济顾问已经发表有关二零零五年的最新贫穷指针<sup>2</sup>。虽然部份指针显示的情况不一，但大部分的指针都反映了二零零五年的贫穷问题随着经济持续好转而有所改善。这些指针显示贫穷情况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变化。政府会参考这些指针和其它工具去制订有关纾缓贫穷的政策。

4. 另外，为加深了解政府福利 / 转拨对不同入息组别的影响，我们正在进行一项有关**课税和社会福利对家庭入息分配影响**的研究。同时，另一项有关**收入流动性的**研究，包括跨代收入流动性，也在进行中。

---

<sup>1</sup> 最近两期的进度报告已上载委员会网页 [www.cop.gov.hk](http://www.cop.gov.hk) (二零零五年九月文件第 24 / 2005 号和二零零六年一月文件第 2 / 2006 号)

<sup>2</sup> 请参考文件第 14 / 2006 号

## **(II) 实施地区为本的工作**

5. 政府已拨出 1 亿 5 千万元，于未来五年加强在地区层面进行防止和纾解贫困的工作。当中，3 千万元已拨归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推行“**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以推动可持续的地区扶贫工作，助人自助，特别是推广社会企业，并为弱势社羣提供机会，协助他们装备自己，以便更有效地融入社区。该署已接获首批申请。

6. 此外，地区为本扶贫工作专责小组现正进行**地区支持贫困人士研究**，目的是参考三个试点地区、“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以及其它有关研究和计划的经验，探讨在地区层面持续推动扶贫工作的最佳做法及支持架构。

## **(III) 减低出现跨代贫穷的机会**

7. 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现正采取下列主要措施，以加强纾缓跨代贫穷的工作—

- (a) 专责小组会推出“**走出我天地**”试验计划，包括度身订造的激励计划、计划后的支持及积极的就业安排，以处理有关**长期领取综援**的待业待学青少年的个案。
- (b) 专责小组目前正就“加强为弱势社羣及难以接触的家长提供家长支持”进行研究，以助专责小组探讨如何**加强**对来自弱势家庭的家长的支持。
- (c) 专责小组会继续研究在香港设立**儿童发展基金**的可行性，包括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举办儿童发展论坛，以了解有关人士对如何能在切合香港的情况下，加强推动儿童发展的意见。

## **(IV) 推广“从受助到自强”**

8. 以下是委员会为进一步鼓励健全失业人士脱离受助行列，达到自力更生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 (a) **交通费支持计划**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开始推行，旨在为修毕雇员再培训局(再培训局)课程的合资格学员提供交通津贴，以应付参加求职面试或在受聘后第一个月上班的交通费开支。

- (b) 委员会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会议上建议政府当局考虑为居住在偏远地区的低收入雇员提供**交通费支持**，并期望于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推行试验计划。
- (c)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会征询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更详细审视“**豁免计算入息**”的现行安排。
- (d) 地区就业援助研究报告已经完成。报告建议采用更着重“**以人为本**”、**以及以综合和具针对性的模式**，为有就业困难的人士提供就业援助。有关政策局和部门现正考虑报告所载的建议。

#### **(V) 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

9. 为进一步推动社会企业在香港的发展，委员会正进行以下的主要工作：

- (a) 透过宣传、会议，研讨会和研究，建立社会企业的价值，以及争取市民的认同。
- (b) 推动有利社会企业发展的政策 / 规管环境，例如“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会在地区层面为社会企业发展提供支持，以及就如何使政府的采购制度能便利社会企业的发展，进行探索讨论。
- (c) 鼓励学术界组成社会企业联盟，以推广社会企业人员培训课程、业务策划设计比赛和跨界别伙伴合作，以及加强与海外院校的联系。委员会已成立社会企业人员培训特别小组，而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预算案中亦已预留 980 万元，用以支持社会企业措施的推行。

#### **(VI) 老人贫穷**

10. 扶贫委员会特别成立老人贫穷特别小组，负责与安老事务委员会跟进有关协助清贫长者的措施。该小组已订定四个主要的工作范畴，包括清贫长者的健康需要、经济需要、其它日常生活的需要和社区支持。小组会订立短期改善措施和长期政策方向，以期更有效地响应以上需要。

## 其它政策局的工作

11. 除委员会外，有关政策局及部门亦会继续透过不同途径，扶助弱势社羣，鼓勵他们自力更生。附件B扼述有关政策局 / 部门在过去一年半为配合政府扶贫政策，而推行及正在策划的政策和措施的进展。

## 意見征詢

12. 请委员：

- (a) 备悉委员会在六个重点范畴所取得的进展(第 3 至 10 段和附件 A)；以及
- (b) 备悉附件 B 所载有关政策局及部门的工作。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六年九月

## 扶贫委员会

## 主要工作范畴简介（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

重点工作范畴（I）— 理解贫穷

**整体目标：**透过制订指针及进行相关研究，加深理解香港的贫穷状况。这方面的工作会与地区层面的工作（重点工作范畴 II—地区为本的工作）相辅相成。

目的	行动
<p>就香港这样富裕的社会而言，贫穷的定义不应硬性以一个按收入厘定的固定数字或界线来界定。一如其它经济发达地方的情况，香港应从一个多元的角度去理解贫穷，并务实地专注应付弱势社群的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经济顾问已制订一套 24 个的 <b>贫穷指针</b>，以反映香港的贫穷状况，以及方便进行总体策略规划。</li> <li>➤ 政府当局已公布二零零五年指针的最新资料，而有关资料亦已上载扶贫委员会网页。</li> </ul>
<p>现时的收入数据以收入总额为根据，并没有计及政府福利 / 转拨（例如薪俸税、房屋、教育和医疗福利）对可动用收入的影响。政府福利 / 转拨能重新分配收入，以纾缓贫穷。领取福利 / 转拨后的收入有助反映低收入人士的经济情况和所面对的贫穷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会议席上，委员请政府经济顾问就 <b>政府福利 / 转拨</b> 对不同入息组别的收入的影响进行研究。</li> <li>➤ 预计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会有结果。</li> </ul>
<p>除了考虑现有收入外，就不同时间的收入流动性（包括跨代收入流动性）进行研究也很重要，因为这可确保社会能为低收入雇员及其子女提供机会，让他们可以靠自己的努力和藉着参与经济活动力争上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经济顾问正就近年的 <b>收入流动性</b> (包括跨代收入流动性) <b>进行研究</b>。</li> <li>➤ 预计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会有结果。</li> </ul>

## 扶贫委员会重点工作范畴（II） 一 地区为本的工作

**整体目标：**透过动员地区网络及集中资源，实施地区为本的扶贫及预防贫穷工作，以应付区内须优先进行的主要工作及挑战。当局已成立地区为本扶贫工作专责小组，跟进下一步的工作。

目的	行动
不同地区各有本身的特点及问题；由于地区人士最能够有效地确定地区扶贫工作的优先次序和制订相应的对策，扶贫工作应以社区为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员会到天水围、观塘和深水埗进行区访后，已成立<b>地区专责小组</b>，由民政事务专员担任主席，并邀请有关人士参与。此外，亦已制订<b>地区工作计划</b>，以应付区内的挑战。</li> <li>➤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的专责小组会议上，该三个试点地区的民政事务专员报告了其地区工作计划的进度，以及其它扶贫工作。</li> </ul>
政府当局承诺加强地区为本的工作，向地区提供额外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当局已承诺在未来五年拨款共1亿5千万元，以加强地区的防贫纾困工作，并已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拨款3千万元予由民政事务总署，推行<b>“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b>，以推动可持续的地区防贫纾困工作，协助有关人士自力更生。该计划特别着重推动社会企业，以及为弱势社羣提供机会，让他们可以自我装备和更有效地融入社区。该署已接获首批申请。</li> </ul>
扶贫委员会会在考虑三个试点地区的经验、“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以及其它相关的研究及计划后，就落实地区为本扶贫工作的长远策略作出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责小组正在三个试点地区进行<b>地区支持贫困人士研究</b>，目的是探讨良好做法和支持架构，以及如何在地区推动可持续的扶贫工作。</li> <li>➤ 此外，专责小组亦正计划在水围北推行「社区齐参与」— 水围北社区经济发展计划。目的是藉着推动就业、发展本土经济及跨界别合作，鼓励地区社羣参与扶贫工作。</li> </ul>

### 扶贫委员会重点工作范畴（III） — 减低出现跨代贫穷的机会

**整体目标：**减低出现跨代贫穷的机会，即避免因上一代物质资源匮乏以致下一代失去发展机会。委员会已成立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负责跟进有关工作。

目的	行动
<p>加深处于贫穷危机的年青一代的理解。</p> <p>这类风险因素并不限于收入 / 社会经济状况，也包括其它环境因素和主观因素（例如儿童本身的特别需要和缺乏自发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点工作范畴（I）的工作（贫穷指针、收入流动性研究）会加深对这方面的理解。</li> <li>➤ 专责小组已研究过现有的 <b>识别机制</b>，以找出边缘儿童和青少年。</li> <li>➤ 专责小组已参考过香港学生的社会经济状况与学业成绩之间的相互关系，与世界其它地方相比，香港学生在这方面的相互关系并不十分明显。香港学生不论其社会经济状况如何，在学业上一般都表现良好。</li> </ul>
<p>研究政策和措施，以确保具备有效的介入措施处理边缘年青一代的问题，以及找出不足之处及制订政策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责小组已确定有需要加强援助措施，以处理未能受助于现有就业及激励计划的 <b>长期</b> 领取综援 <b>个案</b>。该小组将于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推出 <b>“走出我天地”</b> 试验计划，包括度身订造的激励计划、计划后的支持及积极的职业安排。此外，亦会进行检讨，以分析失业青少年长期领取综援的原因。</li> <li>➤ 专责小组已举办了分享会，研究如何 <b>加强</b> 向贫困家庭的家长提供 <b>家长支持</b>。各政策局及相关的咨询委员会在筹划未来工作时考虑有关的讨论结果。该小组现正进行一项有关如何加强向较难接触的家长提供家长支持的研究。预计在二零零六年年底会有结果。</li> </ul>

目的	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责小组已研究外地有关资产为本的儿童发展政策，以及在香港成立<b>儿童发展基金</b>的可行性，此外，专责小组会在十一月十日举办儿童发展论坛，以探讨最适合本港情况的模式，加强推动儿童发展。</li> </ul>
<p>动员社会资源，为年青一代建立社会资本，并考虑推行试验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实施两项计划：“<b>友伴 fun 享</b>”计划鼓励在教育界建立社会资本，而“<b>商襄亲亲</b>”计划则以学校作为平台，推动跨界别合作，共同纾缓及预防贫穷。</li> <li>➤ 教育统筹局已获额外拨款 1 千万元，在缺乏社区设施的地区<b>开放校舍作社区用途</b>。</li> </ul>

## 扶贫委员会重点工作范畴 (IV) — 推广“从受助到自强”

**整体目标：** 备悉健全综援受助人的个案数目及有就业困难人士的就业情况，鼓励工作和加强支持健全失业人士从受助走向自强。

目的	行动
加强诱因鼓励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修毕雇员再培训局(再培训局)课程的合资格学员推行<b>交通费支持试验计划</b>，协助失业人士由失业过渡到就业。</li> <li>➤ 地区就业援助试验计划会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推行，为长期失业及“较难就业”的人士提供更适切的援助，包括提供 1,500 元的一次<b>过津贴</b>，让觅得全职工作的参加者能应付受聘后首个月内与工作有关的开支，作为对他们的一种鼓励。</li> <li>➤ 政府现正研究如何提供<b>其它交通费支持</b>，并期望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推行试验计划。</li> <li>➤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会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更详细审视“<b>豁免计算入息</b>”的现行安排。</li> </ul>
加强现有政策和措施在协助失业人士方面的成效和互相协调，包括提供培训及就业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进行<b>地区就业援助研究</b>。研究建议采纳一个更着重以人为本，以及以综合和具针对性的模式协助有就业困难的人士。有关政府决策局 / 部门现正研究报告内的建议。</li> <li>➤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财政预算案中，政府已拨出 6 千万元，以延续“深入就业援助计划”两年。</li> <li>➤ 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举行的扶贫委员会会议研究培训 / 再培训措施。</li> </ul>
鼓励社区创造就业机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重点工作范畴 V — 与鼓励社会企业的发展有关。</li> </ul>

## 扶贫委员会重点工作范畴（V） — 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

**整体目标：**配合“从受助到自强”的政策方向，并进一步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提供社区就业机会让失业人士投入就业市场。委员会亦成立了社会企业人员培训特别小组，以推广社会企业人员培训。

目的	行动
<b>(a) 确立价值及争取公众接受</b>	
<p>对社会企业的发展进行研究。</p> <p>举办论坛，以加深对社会企业的理解，以及邀请商界及更多市民参与，探讨利用社会企业协助健全失业人士的潜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政策组已委托顾问对香港的<b>社会企业发展</b>及海外经验进行<b>研究</b>。有关方面已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的社会企业会议上提出初步研究结果。报告会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提交。</li> <li>➤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为相关的政策制定者及咨询组织成员举行午间简介研讨会。</li> <li>➤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为相关的政策制定者、商界、学术界及其它对社会企业发展有兴趣人士举行<b>社会企业会议</b>。 (<a href="http://www.seconference.gov.hk/">http://www.seconference.gov.hk/</a>)</li> <li>➤ 已制作一套有关香港及海外社会企业发展的<b>电视特辑</b>，并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至七月三十日期间播映。</li> </ul>
<b>(b) 营造有利环境</b>	
<p>在中央及地区层面，向负责采购政府物料人员推广社会企业的概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已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在批出合约的准则方面，<b>把聘用残疾人士的评分比重</b>由总分的<b>5%增加至10%</b>。此外，政府当局会继续研究日后可否在医管局及其它公营机构的合约中进一步增加这个比重。</li> <li>➤ 现正就如何<b>令政府采购制度更利便社会企业运作</b>进行探索讨论。</li> </ul>

目的	行动
<p>研究在地区层面及特定界别窒碍社会企业发展的行政 / 政策障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创业展才能计划(即“种子基金”计划)下有关申请者必须聘用不少于 60%的残疾人士的规定，会<b>放宽至 50%</b>。放宽这项规定应有利社会企业扩大业务范围，令更多失业及残疾人士受惠。</li> <li>➤ 在落实各项加强支持措施后，卫生福利及食物局会继续考虑是否需要修订《合作社条例》。</li> <li>➤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会密切留意社会企业的发展情况，以及社会企业如何与现行的就业援助计划整合。</li> </ul>
<b>(c) 提供营商支持</b>	
<p>考虑为来自弱势社羣的健全人士而设的社会企业，提供创业支持。</p> <p>装备及推动社会企业人员发展，范围包括培训、促进营商师友网络，以及分享国际间的良好做法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已推行“<b>伙伴倡自强</b>”<b>社区协作计划</b>，以便在地区层面推动可持续的预防和纾缓贫穷措施。这有助于社会企业的发展，提供创业支持。各项集中协助就业的计划(包括社会企业)都会获优先考虑。不过，符合扶贫委员会其它工作目标的地区措施亦会获考虑。</li> <li>➤ 我们现正在学术界筹组<b>社会企业联盟</b>，以推动社会企业人员培训课程的发展、业务策划比赛、跨界别的伙伴合作，以及与海外机构建立联系。</li> <li>➤ 我们已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举行“社会企业人员培训需要评估”分享会，以了解非政府机构在社会企业人员培训方面的需要。</li> <li>➤ 我们预留了 980 万元，以支持社会企业发展，包括培育社会企业人员，以及加强对他们的培训。</li> </ul>

目的	行动
<p>把现时为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支持，扩展至基本上属于中小型企业的社会企业。</p>	<p>➤ 扶贫委员会成员与中小型企业委员会成员曾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举行集思会。另外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举行了社会企业 / 中小型企业研讨会。<b>现时为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支持将扩展至社会企业</b>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小企业营商友导计划；</li> <li>■ “问问专家”业务咨询服务；以及</li> <li>■ 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商业信息及举办其它活动。</li> </ul>

## 扶贫委员会重点工作范畴 (VI) — 扶助清贫长者

**整体目标：**研究清贫长者的主要需要，以及订出能处理有关清贫长者需要的短期改善措施和长期政策方向。当局已成立特别小组，加强与安老事务委员会的联络工作。

目的	行动
清贫长者 / 没有領取综援的清贫长者的健康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别小组的短期目标，是研究如何改善向病人给予收费减免的现行医疗收费减免机制(例如减免期及其运作)，让非综援受助人更容易获得政府资助的医疗服务，并加强其它防预性措施。</li> <li>➤ 长远来说，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在对公共医疗服务收费和长期照顾进行检讨时，会考虑清贫长者的需要。</li> </ul>
经济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短期而言，特别小组会以现时为有经济需要的长者提供安全网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作为基础，研究是否仍有空间调整现时清贫长者申请综援的资产限额。</li> <li>➤ 与此同时，应鼓励有经济需要的长者接受综援计划所提供的援助，并研究如何减低综援计划的负面卷标效应。</li> <li>➤ 长远而言，小组亦关注退休保障的问题。</li> </ul>
其它日常生活的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别小组会以现有的长者地区中心网络为基础，检讨如何加强目前为找出“隐蔽长者”(例如独居或居于偏远地方，以及未能与家人融洽相处的长者)而进行的各项工作。</li> </ul>

目的	行动
社区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67 215 1383 456">➤ 特别小组会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安老事务委员会的现有工作为基础，与安老事务委员会探讨如何善用社会资源(例如长者义工和私人机构的义工)去照顾“隐蔽长者”。</li> <li data-bbox="767 517 1383 674">➤ 特别小组会与安老事务委员会一起探讨如何推动老人持续学习，以鼓励他们继续融入社会，并为其它弱势社羣提供更佳的支持。</li> </ul>

## 有关政策局推行或正在策划的纾缓及预防贫穷措施

下文载述有关政策局 / 部门为加强纾缓及预防贫穷的工作，以及为配合委员会工作，在过去一年半公布及正在策划的新政策和措施。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i) 综合儿童发展服务

2. 在 2005 年 1 月《施政报告》中宣布推行的新计划：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 (0-5 岁) (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是一项普及计划，旨在通过健康、教育和社会服务的更佳整合，加强母婴健康院的现有服务，使能及早识别儿童和其家庭的各种需要，并适时向他们提供合适服务。尽管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在性质上并非一项扶贫措施，但此计划有助我们识别有需要的儿童及家庭，包括贫穷家庭，并及早提供援助。我们已于 2005 年 7 月在深水埗区试行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并于 2006 年年初在其余三个已选定社区 (即天水围、屯门及将军澳) 试行有关服务。政府已增拨资源改善这项试行服务，并会视乎在 2006 年第四季进行检讨的结果，把服务分阶段扩展至其它社区。

#### (ii) 为各区福利专员提供额外资源支持以社区为本的工作

3. 当局已由 2005-06 年度起增拨每年 1,500 万元的新经常性款项，以照顾地区内处于不利环境的儿童及青少年的成长需要。根据不同地区的有关社会指针，该 1,500 万元拨款已分配予社会福利署辖下 12<sup>1</sup>个行政区，以推行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 (计划)。
4. 此计划拟用于照顾 0 至 24 岁处于不利环境的儿童及青少年的下列需要：i) 学习和教育需要； ii) 工作技能培训和就业需要；以及 iii) 社交需要。地区福利专员可运用获拨的资源，透过推行有助满足发展需要的计划或提供直接现金援助，照顾服务对象的需要。地区福利专员会物色合适的福利机构 (包括社会福利署辖下的单位、受资助的非政府机构及其它福利机构)，或与这些机构合作，推行这项计划。

---

<sup>1</sup> 由 2005 年 10 月 14 日 始 13 行政 合并 12 行政 。

(iii) 推行“共创成长路” – 赛马会青少年培育计划

5. 此为项目由香港赛马会资助，并由社会福利署及教育统筹局协办的新计划。计划已于 2005 年 4 月初展开，旨在促进初中学生的全人发展，例如提升能力及确立自我等。计划包括两层培育活动，第一层活动供所有初中学生参加，第二层活动则为被评估为有较大社交心理需要的初中学生而设。在 2005 / 06 学年，该计划将先以试验方式推行，参加的学校共 52 所。有关计划会在 2006 / 07 学年全面推行。

(iv) 携手扶弱基金

6. 2 亿元携手扶弱基金已于 2005 年 3 月开展，旨在推动政府、商界及社会福利界三方合作，建立伙伴关系，共同扶助弱势社羣。社福界的非政府机构如能取得商业机构的捐赠，推行令弱势社羣直接受惠的项目，均可向基金申请按额资助。在 2005 年推行的第一轮及第二轮申请中，共接获 71 宗申请，并批出 1,350 万元来配对由 109 个商业伙伴所捐赠总值 1,610 万元的现金及物资予 43 个社福机构，为约 120 000 名弱势社羣人士推行多项福利计划。
7. 基金已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起接受第三轮申请。非政府机构可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之前一年内任何时间提交申请，每宗申请的按额资助上限由 50 万元提升至 100 万元，而每一间非政府机构最多可获按额资助三个福利计划。从商业机构成立的慈善基金 / 信托所得的捐赠亦可获「携手扶弱基金」按额资助。

(v)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

8. 政府设立 3 亿元的社区投资共享基金，通过跨界别的合作，鼓励制订具创意的解决方案，以期提升社区能力，鼓励关怀互助。截至 2006 年 8 月，已批核的项目有 116 个。这些项目已取得初步成果，包括提升社会资本及带来经济成效，并有助打破跨代贫穷。所取得的成果包括：(i) 抗逆力提高 – 超过 19 000 名受助者已转化为贡献社会的义工，自行管理 210 个互助网络和 20 个准合作社；(ii) 活力增强 – 项目共创造超过 3000 个新职位和其它发展机会，让新来港定居人士、双待青年、中年失业人士、少数族裔、长者及无家者重投主流社会；以及 (iii) 建立新的跨界别伙伴关系、参与的合作机构超越 2 700 个，包括学校、企业、专业团体、非政府机构、居民及妇女组织，以及政府部门。

(vi)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综援）

9.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已采取以下措施：

- 评估为健全受助人而设的深入就业援助计划；
- 为居住在社区的严重残疾受助人提供每月一百元的补助金；及
- 将综援长者广东省养老计划扩展至福建省和放宽参加的规定。

**教育统筹局**

(i) 校本课后学习和支持计划

10. 为配合政府的扶贫政策，教统局由二零零五 / 零六学年起，提供额外拨款予学校为有需要的学生筹办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持计划(有关计划)。有关计划的重点在于为有需要家庭的年轻一代提供更多援助和机会，以改善他们的学习效能、扩阔他们在课堂以外的学习经验，并增强他们对社会的认识和归属感。这项计划的服务对象是来自领取综援的家庭或领取学生资助计划全额津贴的小一至中七学生。由二零零六 / 零七学年起，发放津贴的模式会作出修改。该局会向学校发放校本津贴，每名对象学生会获 200 元资助，余款则用于由非政府机构进行的区本计划。共有 959 所学校领取二零零六 / 零七学年的校本津贴，受惠的对象学生约有 187 400 人。至于区本计划方面，该局已批准由非政府机构提出的 208 宗申请。

(ii) 小班教学

11. 由二零零五 / 零六学年起，教统局在收录较多清贫学生的学校推行小班教学，帮助该批学生，以配合政府对减少跨代贫穷的承诺。这项计划考虑到海外研究的结果，就是小班教学对家庭支持薄弱及接受早期学校教育阶段的学生，成效较为显著。在小一至小三年级有 40% 学生领取综援或学生资助计划全额津贴的学校，均有资格参加。获选的学校每年会获发 29 万元现金津贴开办额外小班，以便在小一至小三年级采用 20 至 25 人的小班模式教授中、英、数三科。除了现金津贴外，政府还会向学校提供专业支持，以协助教师制定有效的教学策略，以便发挥小班教学的最大效益。共有 75 所小学符合 40% 的基本要求，其中 29 所已参加这项计划。在二零零六 / 零七学年，会有更多合格的学校参加这项计划。

(iii) 加强制服 / 青少年团体活动

12. 教统局已提供额外津贴，在二零零五 / 零六至二零零九 / 一零学年的五年期内，为制服团体 / 香港青年奖励计划的清贫队员提供资助，以加强这类活动。津贴的范围包括制服、领袖训练、露营 / 户外活动和开设新队伍。

(iv) 开放校舍作社区用途

13. 作为政府扶贫措施的一部分，政府由二零零五 / 零六学年开始提供非经常拨款，鼓励学校（尤其是位于缺乏社区设施作教学用途的地区的学校，如元朗、将军澳及东涌）开放校舍及与社区共享设施。有关拨款会资助为期五年（即二零零五 / 零六至二零零九 / 一零学年）的学校项目的开支。

(v) 加强培训及再培训服务

14. 雇员再培训局(再培训局)每年在全港超过 180 个中心，提供约 100 000 个再培训名额(约半数为就业挂钩课程)。当局会考虑再培训学员人数及市场需求，调整按区域及培训机构划分的培训名额。
15. 除现有的九个再培训中心外，再培训局于二零零六年首六个月在元朗区(包括天水围)增设三个再培训中心，以满足该区对再培训服务日益增加的需求。二零零五 / 零六年区内的培训名额超过 5 700 个，全日制课程的平均就业率为 83%。
16. 再培训局致力加强推广工作，在各区举办以地区为本的巡回展览。在二零零五 / 零六年度，该局在天水围、深水埗、黄大仙及葵青区共举办了四个展览。该局亦资助辖下的培训机构，就服务需求较大的范畴进行分区推广工作，在二零零五 / 零六年度共举办了 10 项这类分区推广活动。
17. 此外，青少年持续发展及就业相关培训专责小组已拨出超过 3,000 万元，资助 20 项为待业待学青少年举办的先导计划，受惠的青少年约有 4 350 人。专责小组考虑资助推行更多的计划，以帮助更多的待业待学青少年。

##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

(i) 加强为各区提供就业援助（自二零零五年起进行的工作）

18. 为加强地区的就业援助，劳工处已在辖下 10 个分布于全港各区的就业中心增设传真机及载有空缺资料的报章，以鼓励求职者直接向雇主提出求职申请。
19. 除了在社会福利署辖下的 39 间社会保障办事处安装「搵工易」空缺搜寻终端机外，劳工处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也在各区的民政事务处咨询服务中心及社区中心加装了 18 台「搵工易」终端机，以方便求职者获得全面的职位空缺资料。
20. 为鼓励求职者自力更生，劳工处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在所有就业中心内设立就业信息角。就业信息角设有参考书籍，内容涵盖求职技巧、撰写求职履历表、面试技巧及最新的就业和培训课程资料。劳工处鼓励所有求职者（包括少数族裔及新来港定居人士）利用就业信息角获取全面的就业信息，并参加在中心定期举办的就业讲座。
21. 同时，劳工处亦加强了就业讲座的内容，提供最新的劳工市场信息、求职技巧、再培训课程资料及自力更生的信息，以鼓励失业人士更积极和独立地找寻工作，从而协助他们为重投劳工市场作更佳准备。
22. 为照顾少数族裔人士的就业需要，西九龙就业中心亦定期就劳工处所举办的招聘活动，例如就业讲座、招聘会、面试日、招聘坊等，向相关的非政府机构提供信息，以便这些机构向各区的少数族裔人士发放有关的就业资料。
23. 现时，屯门及大埔就业中心亦正进行扩充工程，以便举办地区性的招聘会，为新界北的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届时他们无需前往市区，亦可参加求职面试。
24. 劳工处将于元朗和上水设立新的就业中心，为居于偏远地区的求职者提供全面的就业服务。该两间中心将于二零零六年九月底投入服务。
25. 为了向新界较偏远地区的求职者推广就业服务，劳工处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举办了 22 个大型招聘会，包括在青衣、上水、葵涌、屯门和天水围等地区举办的大型招聘会。
26. 为切合居于偏远地区的青年人的就业需要，劳工处与九间在新界西北设有地区服务中心的非政府机构，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及四月在葵涌、元朗和天水围合办一连四个招聘会。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劳工处另与

七间非政府机构在奥海城合办招聘会，并提供免费交通服务以方便居于偏远地区的青年人参加。

27. 为持续推行这些就业措施，参加了「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的非政府机构继续在不同地区举办招聘会。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间，该等非政府机构在劳工处的参与、协助或资助下，合共举办了 15 个招聘会。

(ii) 工作试验计划

28. 劳工处于二零零五年六月推出「工作试验计划」，旨在透过工作试验机会，协助在寻找工作方面有特殊困难的求职人士，例如在劳工处已登记了一段长时间但仍然失业及那些在求职面试中多次失败的求职者，以提升其就业能力。
29. 在为期一个月的工作试验中，计划的参加者会担任由参与机构提供的实际工作。参与机构亦会提供在职培训及为参加者委派指导员。参加者与参与机构之间没有雇佣关系。为保障参加者的权益，劳工处会为参加者投购保险。劳工处亦会鼓励参与机构聘用完成工作试验的参加者。
30. 劳工处在参加者圆满完成一个月工作试验后，会向每名参加者发放 4,500 元津贴。为表示对计划的承担，参与机构亦须支付 500 元，即每位参加者共获得 5,000 元津贴。
3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底，已有 856 位求职者参加工作试验计划。

## 民政事务局

### 社区为本的预防和纾缓贫穷工作

32. 各区民政事务专员已加强地区扶贫工作。就三个条件较匮乏的地区而言，民政事务专员已成立新的地区平台，以统筹地区的预防和纾缓贫穷工作。民政事务总署亦会按需要调拨额外资源，以协助有关地区进行防贫纾困的工作。

委员会秘书处

(由有关政策局提供意见)

二零零六年九月